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72	分类:	民政、扶贫、救灾、其他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3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情况的通报(吉政函〔2013〕40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3〕40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3月29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 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情况的通报

吉政函〔2013〕40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2012年，全省各级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民政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目标，强化领导、完善措施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民政工作，较好地保障了民生、维护了社会稳定，有效发挥了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，为推进吉林振兴和富民强省做出了积极贡献。2012年11月，省政府责成省民政厅组成8个考评组，对各市（州）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落实2012年度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，现将考核评比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2年度落实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

长春市、吉林市、白城市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、长春市朝阳区、长春市二道区、长春市绿园区、磐石市、桦甸市、蛟河市、双辽市、东丰县、辽源市龙山区、通化县、梅河口市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、临江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通榆县、大安市、延吉市、图们市、敦化市。

### 二、2012年度落实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创新工作先进单位

吉林市（创新社区管理工作）、辽源市（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平台）、松原市（成立孵化器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）、延边州（建成医疗救助一站式网络平台）、长春市朝阳区（社会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试点）、乾安县（多部门联合审核城市低保对象）。

希望受到通报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为实现我省民政工作创新发展再创佳绩。各级政府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201

3年全省民政工作，切实保障民生、服务发展，为全省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3月29日